



413287S-2024



河南龙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H 0001S-2024

配制酒

2024-12-27 发布

2024-12-27 实施

河南龙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龙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启华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短梗五加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水果干制品（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番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苹果、桑葚、沙棘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哈密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（静置）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的规定。

- 2.1.6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1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- 2.1.14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17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5号的规定。
- 2.1.18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427号的规定。
- 2.1.19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20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21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4的规定。
- 2.1.25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3的规定。
- 2.1.26连翘叶应符合DBS14/ 001的规定。
- 2.1.27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28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- 2.1.29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2.1.30水果干制品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- 2.1.31白砂糖、冰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2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33蜂蜜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4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 体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原料配制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和上浮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24~55	GB 5009.225
^a 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^a 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^b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1: 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;
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;

注2: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示值允许误差为±1%vol;

注3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短梗五加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茶叶、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水果干制品（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番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苹果、桑葚、沙棘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哈密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处理、浸泡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贮存（静置）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龙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